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4
正 文	10
一、 问询问题一	10
二、 问询问题二	70
三、 问询问题三	98
四、 问询问题九（1）	106
五、 问询问题九（2）	116
六、 问询问题九（3）	124
七、 问询问题九（4）	13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09 号

致：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1.2 根据《审核问询函》和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并就前述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有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徽鹰峰	指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指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悦科技	指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鹰展	指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银	指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强鹰	指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公转书准则第 1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解释第 18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	指	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199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38 号《上海鹰峰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10692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旭鼎投资	指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擎企管	指	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旭勒	指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松鹰创和	指	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雄浦	指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睿华赢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轩元	指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信联成	指	北京智信联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碳基金	指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基金	指	宣城市经开区主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石投资	指	宣城泉石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基金	指	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鹰展合伙协议》	指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鹰银合伙协议》	指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鹰创投资、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紫槐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硅谷阳光	指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慧通、平潭汇通	指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芮、平潭兴睿	指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兴杭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藤	指	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柏霖	指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蓝郡	指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基金股东协议》	指	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署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	指	2023 年 10 月，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	指	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	指	珠海金藤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实业有限	指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膳	指	上海中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靖	指	上海海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雷诺集团	指	雷诺汽车公司（Renault）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英赫特	指	Ingeteam Power Technology S.A 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科凯集团	指	KK Wind Solutions A/S 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石湖荡镇政府	指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松江市监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指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松江环境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信息服务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安徽信息服务中心	指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松江法院	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泰海通、 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1）说明洪英杰代潘关新持股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潘关新入股及退出价格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股权纠纷诉讼具体进展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悉代持事项；（2）说明上海紫槐、池玉秀、硅谷阳光、硅谷合众、洪英杰等转出公司股权的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零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公司员工；（5）洪英杰、张凤山是否已足额归还对公司的借款，其对公司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二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6）结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问询问题一）

（一）说明洪英杰代潘关新持股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潘关新入股及退出价格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股权纠纷诉讼具体进展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悉代持事项

1. 说明洪英杰代潘关新持股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潘关新入股及退出价格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1) 洪英杰代潘关新持股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洪英杰与潘关新通过管理培训班结识，潘关新看好洪英杰带领下鹰峰有限的未来业务发展，希望投资鹰峰有限，由于鹰峰有限已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为避免因股权变动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次数、股改文件修改的流程时间，尽快申报新三板，双方一致同意，潘关新向洪英杰购买上述代持股权后未进行工商登记，而由洪英杰代持该等代持股权。洪英杰与潘关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潘关新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9 日，洪英杰与潘关新签署《代持协议书》，约定：洪英杰向潘关新转让并代为持有鹰峰有限 1%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鹰峰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33,0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予以一定折扣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3) 潘关新退出价格公允性

2021 年，潘关新与洪英杰协商退股事宜。根据潘关新持股成本价 250 万元，参考年化 10% 的投资收益率，初始协商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由于 2021 年 10 月鹰峰电子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对应公司估值为 9 亿元。双方参考该估值，考虑代持股份的取得成本、流通性以及股权款付款期限等要素后，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洪英杰承担。综合股份转让价格和税务成本，潘关新退出价格所对应公司估值为 6.875 亿元。尽管转让价格低于定增估值，但该价格系交易双方考虑代持股份取得的成本、流通性以及股权款付款期限等要素后协商的结果。

根据松江法院（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

市一中院（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股转协议中的股权交易对价，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公司在股转中的具体交易价格有别是市场规律作用的体现，符合各商事交易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切和考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1 月股份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充分考虑代持股份的取得成本、流通性以及股权款付款期限等要素后，参考公司定增估值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4) 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2021 年，鹰峰电子为前次创业板申报事宜需进行合规性整改，洪英杰与潘关新经协商一致，由潘关新将其委托洪英杰代持的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即，143,480 股股份）转让予洪英杰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之约定，代持股份于洪英杰向潘关新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完成交割，即，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洪英杰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向潘关新指定方龚晖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此，代持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依约完成交割，完成过户至洪英杰名下，代持股份彻底解除。

2023 年 4 月，潘关新起诉洪英杰和鹰峰电子，要求认定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无效，要求鹰峰电子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2023 年 7 月，松江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本院认为，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原告潘关新与被告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2. 股权纠纷诉讼具体进展情况

(1) 洪英杰一审判决胜诉，法院驳回潘关新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7月12日，松江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松江法院（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

“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原告潘关新与被告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两被告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 潘关新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潘关新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2023年7月27日，潘关新就（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对鹰峰电子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鹰峰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3年11月30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上海市一中院（2023）沪01民终12611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一中院认为：

“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潘关新与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潘关新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两被上诉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潘关新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判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上海市一中院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裁判生效通知》，（2023）沪01民终12611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

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3.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时任中介机构是否知悉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对比了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前次挂牌申报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中未列明洪英杰代潘关新持股的情况。

根据洪英杰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洪英杰在公司前次挂牌申请及挂牌期间，对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因此未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主动如实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并未知晓相关情况，导致上述代持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同时，由于股权代持系洪英杰和潘关新之间的安排，因此洪英杰不需要告知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亦不知情；洪英杰确认如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及信息未及时披露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情形，由其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杜磊、石岩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未能取得其书面确认外，根据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洪英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当事人、知情人，未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时告知本人，本人也并未参与或知晓上述股权代持情况；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本人及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 (二)说明上海紫槐、池玉秀、硅谷阳光、硅谷合众、洪英杰等转出公司股权的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紫槐、池玉秀、硅谷阳光、硅谷合众、洪英杰以大宗交易方式转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出公司股份 股东姓名 /名称	时间	受让方 姓名/ 名称	转让股份 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出公司股份 的背景	定价公允性
硅谷阳光、 硅谷合众	2021 年2月 10日	叶长生	28.9629	22.99	两只基金因 成立时间较 久有清算的 诉求，已退 出了其他主 要项目并获 得了比较可 观的盈利。 希望出售鹰 峰电子股 权，收回投 资本金。	换算为 2022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后的 股份数后，转让价格 为 4.07~4.09 元/股。 该转让价格与硅谷 阳光、硅谷合众的入 股价格一致。 公司当时相近时间 未对外融资，无可参 考的市场价值，硅谷 阳光、硅谷合众与叶 长生在综合考虑公 司发展情况等因素 后，协商确认按照硅 谷阳光、硅谷合众的 入股价格进行转让，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 性。
	2021 年4月 28日	叶长生	7.9628	23.02		
		叶长生	6.5088	23.07		
洪英杰	2021 年12 月7日	陈怀映	7.9700	62.73	个人资金需 求。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增资价格 62.73 元/ 股为定价依据。 换算为 2022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后的 股份数后，转让价格 为 11.11 元/股。
	2021 年12 月7日	池玉秀	4.7800			
	2021 年12 月10 日	覃云辉	3.1900			

池玉秀	2022年1月26日	肖建平	17.9900	24.72	池玉秀与肖建平、徐海英系同事关系，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经徐海英、肖建平与池玉秀协商一致，计划先由池玉秀受让洪英杰出让的公司股份，再由其以更高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徐海英、肖建平，以提高后续缴税的税基。	交易价格系各方根据《股转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协商确定，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3月7日	徐海英	9.0100	26.00		
上海紫槐	2022年3月17日	赵小玲	5.4900	18.20	出于基金投资策略的考虑，希望通过转出部分股份收回投资本金。	《股转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前一日收盘价的 70%，根据前一日的收盘价，2022年3月17日和3月18日，大宗交易价格不得超过 18.20 元/股、19.82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拟增资的投前估值 16.5 亿元，对应每股
		杨晖东	5.4900			
		刘亚晶	8.7900			
		陈美英	10.9900			
		金洪毅	10.9900			
	2022年3月18日	深圳柏霖	70.1300	19.82		
		金洪毅	12.6100			
		刘亚晶	5.0500			

						<p>价值为 18.33 元/股。因此交易双方协商，参考增资估值，按照当日大宗交易价格规则的下限作为交易价格，因此导致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18 日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价格与 18.33 元/股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因受到《股转交易规则》的限制要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	--	--	--	---

注 1：2021 年 12 月，洪英杰与陈怀映、池玉秀、覃云辉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正在进行定向发行，上表中填列的对应估值为定向发行投前估值

注 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总股本 15,942,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453789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上表中的股份数量均为当时实际交易的数量，未进行除权处理。

池玉秀受让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62.73 元/每股，系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与洪英杰同期向陈怀映、覃云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经对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访谈并获取相关大宗交易记录与资金流水，池玉秀和洪英杰之间的股份转让是真实交易，且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洪英杰支付全部对价，洪英杰向其转让的该等股份由中证登登记在池玉秀的名下；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之间的安排系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池玉秀受让洪英杰股份后以更高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徐海英、肖建平，以此提高其后续出售股份时的税基；上述安排为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之间的内部事宜，与公司或洪英杰无任何关系，无需也未曾告知过公司或洪英杰；除池玉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洪英杰所持股份时向洪英杰支付的对价外，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均在

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内部进行，与鹰峰电子或洪英杰无关。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就上述安排已出具承诺函：“我们就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税收筹划行为及未来股份出售的安排，均系内部协商之事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无关，无需也未曾告知过公司或洪英杰。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我们就上述交易与安排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我们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上述交易与安排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并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我们自行承担，与鹰峰电子无关。若因上述交易与安排事宜导致鹰峰电子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鹰峰电子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海英、池玉秀、肖建平的上述安排与公司、洪英杰无关；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徐海英、肖建平所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大宗交易记录及资金流水，徐海英、肖建平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表所列的其他大宗交易，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宗交易的转出方与受让方，获取相关大宗交易记录，大宗交易股份受让方所填写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上述股份转出方及受让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零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零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18.3343 万元增至 10,492.9973 万元，旭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16.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51 元，上海檀英

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17.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9,326 元，鼎擎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5.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4,438 元，横琴旭勒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25.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6 元，松鹰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平潭雄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合肥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小米智造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洪英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智信联成、覃云辉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00 股作价 496,248 元转让给智信联成、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 股作价 2,668,000 元转让给覃云辉。上述增资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6.68 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28 亿元。

根据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合肥轩元、小米智造、智信联成、覃云辉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合肥轩元、小米智造、智信联成、覃云辉的访谈，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各方在保持原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多次充分协商，约定由洪英杰以零对价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将投后估值从 28 亿元调整为 21 亿元：

- (1) 公司 2025 年及之后的经营和发展仍将是积极和乐观的；
- (2) 公司创业板 IPO 申请撤回客观上导致了股权投资退出时间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 (3) 目前及未来国内股权融资市场相较于过去而言，市场活跃度和整体估值存在变化；
- (4) 公司 2024 年的实际业绩情况与公司原先对 2024 年业绩的预期存在差异；
- (5) 公司预计 2024 年较 2023 年业绩存在下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零对价转让股份系各方考虑公司经营与业绩情况、投资退出预期时间、国内股权融资市场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达成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 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股东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零对价转让股权期间有效的相关股东协议，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权。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股东声明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股东对零对价转让股权事宜不存在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对零对价转让股权事宜不存在异议。

(2)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最新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个人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

(四) 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鹰创企管工商档案、章程、《上海鹰展合伙协议》《上海鹰银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说明，鹰创企管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设立，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创企管及上层持股份额已明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鹰展合伙协议》《上海鹰银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 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被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的，或者非因下述 2) 情形，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录用的，被激励员工在上述情形发生的 1 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但受让人应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除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另行指定其他被激励员工或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关约定如下：

- A. 上述情形发生在基础服务期内，则转让价格为被激励员工获得的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金额加算 5% 年利率（单利）；
- B. 上述情形发生在增值服务期内：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转让价格以下列金额中孰高的一个价格为准：a) 被激励员工离职之日上一个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乘以被激励员工所持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b) 被激励员工获得的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金额加算 5% 年利率（单利），但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转让价格为以下两部分之和：a) 已解禁部分按照被激励员工离职之日的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若离职之日非交易日，则以其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乘以被激励员工

所持持股平台已解禁部分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b) 未解禁部分按照被激励员工离职之日的上一个月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乘以被激励员工所持持股平台未解禁部分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2) 被激励员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回购被激励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被激励员工获得的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金额扣除其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亏损（如有）：

- A.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擅自离职；
- B. 除经济性裁员外，被公司（和/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 C. 因被激励员工个人原因导致所持合伙份额可能被司法冻结、拍卖的；
- D.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和/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和/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或与公司（和/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保密与不竞争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

被激励员工必须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后的 15 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的变更手续，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若该被激励员工未在指定时间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向其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被通知出让的合伙份额按延期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计算确定。

3) 被激励员工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其应将已获得的合伙份额按照第 1) 款进行处理；

- 4) 被激励员工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如死亡的，其承诺将已获得的合伙份额按照第 1) 款进行处理，相应的权益由该被激励员工的继承人享有。

(2) 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

- 1) 自持股平台成为鹰创企管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算，被激励员工在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服务的前五年为基础服务期，基础服务期内，被激励员工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从第六年开始到第十五年为增值服务期，增值服务期内，被激励员工每年解禁的比例为 10%。
- 2) 在持股平台成为鹰创企管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被激励员工已在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续工作年数除以 5 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字可以抵减其基础服务期，但，增值服务期仍为十年，自基础服务期经抵减届满后起算。
- 3) 被激励员工可转让的时间点以其基础服务期满与鹰创企管所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下）解禁期满孰晚为准，即，若基础服务期届满，但公司股票仍处于禁售期或限售期，则需要执行有关股票禁售期或限售期的规定或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同样地，尽管有上面的约定，可转让时间点的可转让比例为已解禁比例，且不能违反相关规定或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 4) 公司成功上市前，受让方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不购买该等拟转让份额，则受让方应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上市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受让方可不再限定为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

- 5) 被激励员工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份额的作价方式为，按照拟转让已解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公司股票每股价格，其中每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
- A.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下，按照该被激励员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转让通知之日的收盘价格，若通知之日非交易日，则以其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准；
- B. 在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下，按照通知之日的上一个月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准。特别地，在该情形下，转让价格以按照本项计算的转让价格与被激励员工拟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金额加算 5% 年利率（单利）孰高为准。
-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激励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被激励员工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创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岗位
1	上海鹰银	203	48.3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鹰展	117	27.857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付秀慧	25	5.9524	副总经理
4	刘鹏	24.5	5.8333	销售总监
5	廖文署	20	4.7619	电磁技术专家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岗位
6	洪英杰	6.5	1.5476	总经理
7	许飒	6	1.4286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理、市场总监
8	罗青松	6	1.4286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理、安徽鹰峰副总经理
9	江玲	5	1.1905	大客户经理
10	张凤山	4	0.9524	副总经理
11	傅毅新	3	0.7143	公司已故员工傅闯之继承人
合计		420	100	-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鹰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任职岗位
1	洪英杰	普通合伙人	1	0.4926	总经理
2	付秀慧	有限合伙人	20.5	10.0985	副总经理
3	廖文署	有限合伙人	20	9.8522	电磁技术专家
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	7.3892	销售总监
5	许飒	有限合伙人	11	5.4187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理、市场总监
6	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5	5.1724	财务经理
7	张伟君	有限合伙人	8.5	4.1872	电阻产品线经理
8	翟光华	有限合伙人	7	3.4483	行政部经理
9	田昌桥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母排模具专家
10	罗青松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理、安徽鹰峰副总经理
11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财务总监
12	王宏凯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车规电容设计经理
13	温函	有限合伙人	5.5	2.7094	工业电感产品线经理
14	薛成	有限合伙人	5.5	2.7094	车规电容供应链经理
15	江玲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大客户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16	高翔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销售区域经理
17	李小兵	有限合伙人	5.5	2.7094	工业母排产品线经理
18	陈庆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人力资源经理
19	赵虎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技术项目经理
20	周志航	有限合伙人	4	1.9704	新能源电磁器件产品线经理
21	敬川林	有限合伙人	4	1.9704	客户经理
22	潘涛	有限合伙人	3.5	1.7241	车规电容质量经理
23	刘建兵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车规母排产品线经理
24	刘蓉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销售渠道经理
25	杨东军	有限合伙人	2.5	1.2315	质量副经理
26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	0.7389	车规电容工艺工程师
2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	0.4926	电阻交付经理
28	孟繁江	有限合伙人	2	0.9852	资源开发高级经理
29	向彪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热管理产品线经理
3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客户经理
31	孟劲功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技术研发经理
32	罗来达	有限合伙人	2	0.9852	运营中心经理
33	吴加陵	有限合伙人	1.5	0.7389	工艺经理
34	印磊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营销总监
35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	0.9852	PMO 总监
36	童志勇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运营总监
37	张永攀	有限合伙人	2	0.9852	盒式电容项目经理
合计			203	100	-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鹰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1	洪英杰	普通合伙人	0.5	0.4274	总经理
2	罗青松	有限合伙人	11.5	9.8291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安徽鹰峰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3	江玲	有限合伙人	10	8.5470	大客户经理
4	张青郎	有限合伙人	6.5	5.5556	客户经理
5	杏昭雪	有限合伙人	5.5	4.7009	人事行政总监
6	刘鹏	有限合伙人	4.5	3.8462	销售总监
7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4.5	3.8462	财务总监
8	邱玲玲	有限合伙人	4	3.4188	销售区域经理
9	刘建兵	有限合伙人	4	3.4188	车规母排产品线经理
10	李洪建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蒸镀技术经理
11	牛红军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车规电容实验室经理
12	殷悦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证券事务代表
13	葛继松	有限合伙人	4.5	3.8462	车规电感工艺工程师
14	许飒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理、 市场总监
15	付秀慧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副总经理
16	黄泰富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车规电感技术项目经 理
17	万平根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工业电容技术副经理
18	查良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19	张文婷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20	范时成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21	曹小建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车规电容非标装备经 理
22	祝玉伟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客户经理
23	史杰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质量经理
24	叶金强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25	刘利安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26	张力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容质量主任
27	黄勇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母排技术工程师
28	焦一超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容装配经理
29	刘玉杰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行政部经理
30	叶金星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感设计工程师
31	陈军海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备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32	罗健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备工程师
33	杨留辉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感工艺主任
34	金凤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35	田卫卫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芯体生产经理
36	钱丽君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成本主任
37	徐碧清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资金主任
38	王忠良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感磁粉芯研发经理
39	李天应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感磁粉芯项目经理
40	端悦涛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电磁仿真工程师
41	杨久峰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汽车电容 FMEA 试验主任
合计			117	100	-

经本所律师获取被激励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并经公司说明，除傅毅新系公司已故员工傅闯之继承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内均为公司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傅毅新系公司已故员工傅闯之继承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内均为公司员工。

(五) 洪英杰、张凤山是否已足额归还对公司的借款，其对公司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二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009年6月，鹰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洪英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5万元，由张凤山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截至2009年6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此次实缴资本500万元的资金源于洪英杰、张凤山向第三方的借款。为避免资金闲置，验资程序完成后，公司将上述500万元借于洪英杰、张凤山用于偿还第三方借款，由此形成洪英杰、张凤山对公司负有500

万元的债务。截至 2010 年 7 月，洪英杰、张凤山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已足额归还对公司的借款。

立信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00 号），对股东偿还借款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本事务所认为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立德会验字[2009]第 D644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本事务所在贵公司提供基础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股东偿还借款 5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复核意见。本事务所认为，已针对贵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截至 2010 年 7 月，洪英杰、张凤山已足额归还对鹰峰有限的借款，未侵占鹰峰有限的利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以洪英杰、张凤山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鹰峰电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石湖荡镇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鹰峰电子系鹰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向松江市监局征询，鹰峰电子自 2003 年 9 月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在松江市监局监管期间，其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洪英杰、张凤山出具的说明，洪英杰、张凤山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股东洪英杰、张凤山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洪英杰、张凤山已足额归还对公司的借款，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侵占鹰峰有限利益的情形。

(六) 结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自鹰峰有限设立至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 实际 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 股东	机构 股东	合计		
鹰峰有限设立	3	0	3	3	-
鹰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	0	2	2	-
鹰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	0	2	2	-
鹰峰有限第三次增资	2	0	2	2	-
鹰峰有限第四次增资	2	0	2	2	-
鹰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	1	3	3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鹰峰有限第五次增资	2	4	6	6	天津红杉、上海紫槐、苏州蓝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鹰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	4	6	6	天津红杉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上海紫槐、理成贯晟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鹰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	6	8	8	天津红杉、硅谷合众、硅谷阳光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上海紫槐、理成贯晟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鹰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潘关新代持股权)	2	6	8	9	本次股权转让系洪英杰为潘关新代持； 天津红杉、硅谷合众、硅谷阳光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上海紫槐、理成贯晟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整体变更	2	6	8	9	洪英杰为潘关新代持尚未解除； 天津红杉、硅谷合众、硅谷阳光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上海紫槐、理成贯晟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2)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 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 股东	机构 股东	合 计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潘关新代持解除）	14	4	18	18	天津红杉、理成贯晟、上海紫槐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16	7	23	23	天津红杉、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兴芮、宁波慧通、金浦新潮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18	7	25	25	天津红杉、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兴芮、宁波慧通、金浦新潮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

- (3)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回购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册记载的 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 实际 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自然人 股东	机构 股东	合计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8	14	42	78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金浦新潮、嘉兴起势、宁波兴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君尚合臻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锦泰投资、新潮集团、深圳柏霖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不予穿透计算； 湖北硕博纳有其他主营业务，但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9	17	46	127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金浦新潮、嘉兴起势、宁波兴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君尚合臻、清睿华赢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深圳柏霖、锦泰投资、新潮集团、海南极目、松创鹰众、湖北硕博纳予以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30	18	48	90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金浦新潮、嘉兴起势、宁波兴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沃赋睿鑫、清睿华赢、江苏新潮、君尚合臻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

					予穿透计算； 海南极目、锦泰投资、松创鹰众、旭鼎投资、湖北硕博纳予以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30	25	55	100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金浦新潮、嘉兴起势、宁波兴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沃赋睿鑫、清睿华赢、江苏新潮、君尚合臻、上海檀英、横琴旭勒、平潭雄浦、合肥轩元、小米智造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海南极目、锦泰投资、松创鹰众、旭鼎投资、湖北硕博纳、鼎擎企管、松鹰创和予以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30	26	56	102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金浦新潮、嘉兴起势、宁波兴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沃赋睿鑫、清睿华赢、江苏新潮、君尚合臻、上海檀英、横琴旭勒、平潭雄浦、合肥轩元、小米智造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海南极目、锦泰投资、松创鹰众、旭鼎投资、湖北硕博纳、鼎擎企管、松鹰创和、智信联成予以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8	28	56	106	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嘉兴起势、双碳基金、辰韬兴杭、上海檀英、珠海金藤、清睿华赢、沃赋睿鑫、宣城基金、平潭雄浦、小米智造、金浦新潮、江苏新潮、君尚合臻、合肥轩元、横琴旭勒为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予穿透计算； 海南极目、旭鼎投资、锦泰投资、松创鹰众、鼎擎企管、松鹰创和、泉石投资、

					智信联成、湖北硕博纳予以穿透计算； 鹰创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予穿透计算。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予以穿透计算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1	洪英杰	自然人	-	1
2	理成贯晟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上海紫槐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鹰创企管	有限责任公司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5	海南极目	有限责任公司	是，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1
6	宁波慧通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张凤山	自然人	-	1
8	嘉兴起势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旭鼎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
10	双碳基金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叶长生	自然人	-	1
12	锦泰投资	合伙企业	是，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4
13	辰韬兴杭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上海檀英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5	珠海金藤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6	松创鹰众	合伙企业	是	10
17	清睿华赢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8	鼎擎企管	合伙企业	是	1（存在1名实际股东与旭鼎投资穿透后的股东重合，不予重复计算）
19	张雪宁	自然人	-	1
20	沃赋睿鑫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1	宣城基金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朱君斐	自然人	-	1
23	平潭雄浦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4	小米智造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5	金浦新潮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6	江苏新潮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7	君尚合臻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8	金爱化	自然人	-	1
29	松鹰创和	合伙企业	是	2 (存在 5 名实际股东与松创鹰众穿透后的股东重合, 不予重复计算)
30	合肥轩元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1	陈怀映	自然人	-	1
32	覃云辉	自然人	-	1
33	泉石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34	横琴旭勒	合伙企业	否,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5	肖建平	自然人	-	1
36	陈美英	自然人	-	1
37	徐海英	自然人	-	1
38	赵小玲	自然人	-	1
39	杨晖东	自然人	-	1
40	张颖	自然人	-	1
41	智信联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42	朱秀伟	自然人	-	1
43	张春颖	自然人	-	1
44	李海莲	自然人	-	1
45	李科伟	自然人	-	1
46	钟志军	自然人	-	1
47	姜文	自然人	-	1
48	彭勇	自然人	-	1
49	湖北硕博纳	有限责任公司	是,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37

50	王淑茹	自然人	-	1
51	菅兴涛	自然人	-	1
52	王云	自然人	-	1
53	郝然	自然人	-	1
54	张铮	自然人	-	1
55	赖杰武	自然人	-	1
56	王宏开	自然人	-	1
合计				10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与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后穿透股东人数不一致，系由于 2025 年 4 月公司股东间接层面发生了股权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七)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鹰峰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孟繁江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0%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张凤山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2% 的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洪英杰、张凤山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7 万元、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及孟繁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以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的访谈，张凤山本次股权转让予洪英杰的原因是基于张凤山个人资金安排，因此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洪英杰。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孟繁江的访谈，孟繁江本次股权转让予洪英杰的原因是基于孟繁江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自愿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洪英杰。

关于第一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系以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的访谈，洪英杰、张凤山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基于对鹰峰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鹰峰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鹰峰有限的运营资金。

2. 第二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系以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的访谈，洪英杰、张凤山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基于对鹰峰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鹰峰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鹰峰有限的运营资金。

3. 第三次增资

鹰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系以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出的访谈，洪英杰、张凤山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基于对鹰峰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鹰峰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鹰峰有限的运营资金。

4. 第四次增资

鹰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4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系以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且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凤山出的访谈，洪英杰、张凤山本

次增资的原因是基于对鹰峰有限未来前景的判断，结合鹰峰有限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方式扩大鹰峰有限的运营资金。

(3)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借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英杰、张凤山就本次增资实缴的 5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洪英杰、张凤山将 500 万元资金从鹰峰有限借出并用以偿还前述第三方借款，由此形成洪英杰、张凤山对公司负有 500 万元的债务。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洪英杰、张凤山已向鹰峰有限以银行转账和现金方式返还上述 500 万元借款。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7% 的股权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鹰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鹰创企管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以鹰峰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鹰创企管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权转让予鹰创企管的原因是出于激励公司员工为目的，设立鹰创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6. 第五次增资

鹰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434.8024 万元，天津红杉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7.4012 万元，上海紫槐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006 万元，苏州蓝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006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23 元，根据天津红杉、上海紫槐、苏州蓝郡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津红杉、上海紫槐的访谈及公司确认，鹰峰有限的估值系以鹰峰有限 2011 年净利润 3,000 万元为基础，根据本次增资各方协商最终以 11 倍市盈率确定为 33,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红杉、上海紫槐有关人员的访谈，天津红杉、上海紫槐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看好鹰峰有限未来的发展，因此决定以增资方式投资。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张凤山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4.425% 的股权作价 1,460.4 万元转让给理成贯晟，苏州蓝郡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7.576% 的股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理成贯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凤山、理成贯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以鹰峰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33,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凤山、理成贯晟的访谈，张凤山本次股权转让予理成贯晟的原因是基于张凤山个人资金需求，且理成贯晟对鹰峰有限有投资意向，因此双方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理成贯晟的访谈，苏州蓝郡本次股权转让予理成贯晟的原因是基于苏州蓝郡有转让全部股权的意愿，且理成贯晟对鹰峰有限有投资意向，因此洪英杰指定苏州蓝郡直接转让予理成贯晟。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667% 的股权作价 550 万元转让给硅谷阳光，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363% 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硅谷合众。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硅谷阳光、硅谷合众及洪英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以鹰峰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33,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硅谷阳光、硅谷合众及洪英杰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权转让予硅谷阳光、硅谷合众的原因是洪英杰个人资金需求，且硅谷阳光、硅谷合众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9.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94,22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4.8024 万元增至 1,594.2249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平潭汇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637,691 股股份、平潭兴睿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金浦新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62.7264 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62.7264 元/股，根据《辰韬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平潭汇通、平潭兴睿、金浦新潮的访谈及公司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能源车用无源器件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其增长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平潭汇通、平潭兴睿、金浦新潮沟通后最终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潭汇通、平潭兴睿、金浦新潮的访谈，平潭汇通、平潭兴睿、金浦新潮本次认购股份的原因是，前述各方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决定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10.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玉山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与洪英杰与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玉山将其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作价 11,600 元转让给洪英杰。

天津红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签署了相应的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起势，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773,119 股股份作价 29,551,933.33 元转让给辰韬兴杭，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藤，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朱君斐，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900,001 股股份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金浦新潮，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1 股股份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新潮集团，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作价 1,000.2 万元转让给君尚合臻。

深圳柏霖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锦泰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公司 461,151 股股份作价 914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天津红杉与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67 元/股。根据天津红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天津红杉、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的访谈，由于天津红杉基金到期，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增资投前估值 165,0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予以一定折扣后确定。

洪英杰与徐玉山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8 元/股。根据徐玉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徐玉山、洪英杰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徐玉山于二级市场购入成本价格（50-55 元/每股），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深圳柏霖与锦泰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82 元/股。根据深圳柏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锦泰投资的访谈，深圳柏霖本次股份转让予锦泰投资的原因是深圳柏霖与锦泰投资系同一管理团队，基于基金内部商业安排，深圳柏霖将所持鹰峰电子股份转让予锦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深圳柏霖入股公

司价格为定价依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82 元/股。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与天津红杉的访谈，天津红杉本次股份转让予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的原因是天津红杉基金到期退出，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与徐玉山的访谈，徐玉山本次股份转让予洪英杰的原因是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经协商后由洪英杰受让徐玉山所持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锦泰投资与深圳柏霖的访谈，深圳柏霖本次股份转让予锦泰投资的原因是深圳柏霖与锦泰投资系同一管理团队，基于基金内部商业安排，将所持鹰峰电子股份转让予锦泰投资。

11.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36 万元增至 9,818.3343 万元，海南极目以货币方式出资 69,999,997.0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1.8876 万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1.3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1107 万元，辰韬兴杭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3 万元，松创鹰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996.13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6661 万元，珠海金藤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3 万元，吕云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59.8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7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18.33 元,根据海南极目、清睿华赢、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吕云峰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南极目、清睿华赢、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吕云峰的访谈及公司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预计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按照 20 倍 PE 倍数计算得出投后估值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南极目、清睿华赢、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吕云峰有关人员的访谈,海南极目、清睿华赢、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吕云峰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前述各方看好鹰峰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发展,因此决定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12.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深圳柏霖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沃赋睿鑫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公司 240,161 股股份作价 476 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

锦泰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沃赋睿鑫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28,400 股股份作价 1,714 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

新潮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江苏新潮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潮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600,001 股股份作价 10,100,000 元转让给江苏新潮。

洪英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旭鼎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 655,333 股股份作价 12,012,253.89 元转让给旭鼎投资。

张凤山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旭鼎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凤山将其持有公司 324,667 股股份作价 5,951,146.11 元转让给旭鼎投资。

洪英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张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作价 916,500 元转让给张颖。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深圳柏霖与沃赋睿鑫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82 元/股。根据深圳柏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柏霖、沃赋睿鑫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深圳柏霖入股公司价格为定价依据。

锦泰投资与沃赋睿鑫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67 元/股。根据锦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锦泰投资、沃赋睿鑫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锦泰投资受让天津红杉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新潮集团与江苏新潮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83 元/股。根据新潮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新潮集团、江苏新潮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新潮集团受让天津红杉的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加 1% 财务顾问费确定。

洪英杰、张凤山与旭鼎投资间及洪英杰与张颖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8.33 元/股。根据洪英杰、张凤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旭鼎投资、张颖、洪英杰、张凤山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以公司 2022 年 5 月增资投后估值 180,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柏霖与沃赋睿鑫的访谈，深圳柏霖本次股份转让予沃赋睿鑫的原因是双方系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协商共同投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锦泰投资与沃赋睿鑫的访谈，锦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予沃赋睿鑫的原因是沃赋睿鑫原计划受让天津红杉持有的公司股份，但 2022 年 4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无法就交易文件签署盖章，为正常交易目的，沃赋睿鑫与锦泰投资协商由锦泰投资先行受让，待疫情解除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沃赋睿鑫。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潮集团与江苏新潮的访谈，新潮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予江苏新潮的原因是新潮集团自身资金安排，且江苏新潮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与旭鼎投资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予旭鼎投资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旭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凤山与旭鼎投资的访谈，张凤山本次股份转让予旭鼎投资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旭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与张颖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颖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张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13.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18.3343 万元增至 10,492.9973 万元，旭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16.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51 元，上海檀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17.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9,326 元，鼎擎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5.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4,438 元，横琴旭勒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25.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6 元，松鹰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平潭雄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嘉兴倚泽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小米智造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

(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26.68 元，根据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嘉兴倚泽、小米智造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嘉兴倚泽、小米智造的访谈及公司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能源车用无源器件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其增长率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预计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按照 20 倍 PE 倍数计算得出投后估值不超过 28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嘉兴倚泽、小米智造有关人员的访谈，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嘉兴倚泽、小米智造本次增资的原因，前述各方是看好鹰峰电子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14.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洪英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智信联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00 股作价 496,248 元转让给智信联成。

洪英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覃云辉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 股作价 2,668,000 元转让给覃云辉。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智信联成与洪英杰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6.68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智信联成、洪英杰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确定。

覃云辉与洪英杰间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6.68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覃云辉、洪英杰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确定。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与智信联成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予智信联成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智信联成有投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英杰与覃云辉的访谈，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予覃云辉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覃云辉有投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15.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金洪毅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洪毅将其持有公司的 236,027 股作价 5,006,685 元转让给张雪宁。

刘亚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亚晶将其持有公司的 138,368 股作价 2,892,800 元转让给张雪宁。

吕云峰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163,666 股作价 3,279,904 元转让给张雪宁。吕云峰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金爱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54,555 股作价 1,093,301 元转让给金

爰化。吕云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224 股作价 4,251,008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92,745 股作价 1,806,679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6,367 股作价 318,826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000 股作价 2,315,890 元转让给张雪宁。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与金爰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00 股作价 6,120,000 元转让给金爰化。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1,379,999 股作价 17,742,557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586,499 股作价 7,540,587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03,500 股作价 1,330,692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宁波兴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兴芮将其持有公司的 630,000 股作价 8,105,616 元转让给张雪宁。宁波兴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兴芮将其持有公司的 1,379,999 股作价 17,742,557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586,499 股作价 7,540,587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03,500 股作价 1,330,692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杨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洪英杰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股作价 29,700 元转让给洪英杰。

洪英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与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清睿华赢、小米智造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750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旭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449,7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上海檀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374,813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鼎擎企管、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横琴旭勒、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松鹰创和、将其持有公司的 249,8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平潭雄浦、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

合肥轩元、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清睿华赢、将其持有公司的 249,8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小米智造。

洪英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与智信联成、覃云辉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6,200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智信联成、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3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覃云辉。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金洪毅与张雪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1.21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雪宁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金洪毅的成本价加上年利率 4% 计算的利息确定。

刘亚晶与张雪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0.90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亚晶、张雪宁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刘亚晶的成本价加上年利率 4% 计算的利息确定。

吕云峰与张雪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0.04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云峰、张雪宁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吕云峰增资认购股份的对价与年利率 3.5% 计算的单利之和确定。

吕云峰与金爱化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0.04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云峰、金爱化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吕云峰增资认购股份的对价与年利率 3.5% 计算的单利之和确定。

金浦新潮与张雪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6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雪宁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金浦新潮的成本价加上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确定。

金浦新潮与金爱化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3.60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浦新潮、金爱化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金浦新潮增资认购该部分股份的对价与年利率 7% 计算的单利之和确定。

宁波兴芮与张雪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7 元/股, 根据本所律

师对张雪宁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宁波兴芮的成本价加上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确定。

吕云峰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48 元/股；金浦新潮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6 元/股；宁波兴芮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6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双碳基金的访谈，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综合单价是 13.34 元/股，综合单价由本次双碳基金打包受让的宁波兴芮、金浦新潮、吕云峰等 3 个出让方的不同报价加权构成，转让报价分别为 12.86 元/股和 19.48 元/股，合计 2,978,222 股，投资总额为 39,736,122 元，对应估值 14 亿元。上述综合单价及对应估值系双碳基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由双碳基金内部决策综合判断确定。在综合单价符合双碳基金要求的基础上，双碳基金接受与不同出让方按不同价格进行交易。具体与每个出让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司结合各出让方情况协调确定的；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城基金的访谈，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综合单价是 13.34 元/股，综合单价由本次宣城基金打包受让的宁波兴芮、金浦新潮、吕云峰等 3 个出让方的不同报价加权构成，转让报价分别为 12.86 元/股和 19.48 元/股，合计 1,265,743 股，投资总额为 16,887,853 元，对应估值 14 亿元。上述综合单价及对应估值系宣城基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由宣城基金内部决策综合判断确定。在综合单价符合宣城基金要求的基础上，宣城基金接受与不同出让方按不同价格进行交易。具体与每个出让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司结合各出让方情况协调确定的；根据本所律师对泉石投资的访谈，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综合单价是 13.34 元/股，综合单价由本次泉石投资打包受让的宁波兴芮、金浦新潮、吕云峰等 3 个出让方的不同报价加权构成，转让报价分别为 12.86 元/股和 19.48 元/股，合计 223,367 股，投资总额为 2,980,210 元，对应估值 14 亿元。上述综合单价及对应估值系泉石投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由泉石投资内部决策综合判断确定。在综合单价符合泉石投资要求的基础上，泉石投资接受与不同出让方按不同价格进行交易。具体与每个出让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司结合各出让方情况协调确定的。

杨斌与洪英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3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斌、洪英杰的访谈，杨斌系在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买进卖出，在摘牌时其持有 9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最后几笔买进成本 33 元/股、35 元/股、38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洪英杰与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清睿华赢、小米智造、智信联成、覃云辉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说明零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披露。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雪宁的访谈，金洪毅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雪宁的原因是基于张雪宁看好鹰峰电子的发展，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亚晶、张雪宁的访谈，刘亚晶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雪宁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且张雪宁看好鹰峰电子的发展，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云峰、张雪宁的访谈，吕云峰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雪宁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吕云峰即将有权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吕云峰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吕云峰出让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张雪宁有受让部分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根据本所律师对吕云峰、金爱化的访谈，吕云峰本次股份转让予金爱化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吕云峰即将有权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吕云峰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吕云峰出让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金爱化有受让部分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根据本所律师对吕云峰、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访谈，吕云峰本次股份转让予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吕云峰即将有权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吕云峰的股份处理达成

一致，吕云峰出让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有受让部分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浦新潮、张雪宁的访谈，金浦新潮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雪宁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金浦新潮在 2021 年 10 月认缴鹰峰电子的股份具备相关回购条款，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金浦新潮即将有权就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金浦新潮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金浦新潮出让 2021 年 10 月投资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张雪宁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浦新潮、金爱化的访谈，金浦新潮本次股份转让予金爱化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金浦新潮在 2021 年 10 月认缴鹰峰电子的股份具备相关回购条款，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金浦新潮即将有权就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金浦新潮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金浦新潮出让 2021 年 10 月投资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金爱化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浦新潮、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访谈，金浦新潮本次股份转让予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金浦新潮在 2021 年 10 月认缴鹰峰电子的股份具备相关回购条款，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金浦新潮即将有权就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金浦新潮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金浦新潮出让 2021 年 10 月投资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兴芮、张雪宁的访谈，宁波兴芮本次股份转让予张雪宁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宁波兴芮即将有权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宁波兴芮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宁波兴芮出让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张雪宁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兴芮、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访谈，宁波兴芮本次股份转让予双

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的原因是因为鹰峰电子于 2024 年 7 月撤回了创业板上市申请，回购事件即将触发，即宁波兴芮即将有权行使回购权，经友好协商，就宁波兴芮的股份处理达成一致，宁波兴芮出让持有鹰峰电子的全部股份，同时，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斌、洪英杰的访谈，杨斌本次股份转让予洪英杰的原因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且洪英杰有受让股份的意愿，因此达成转让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八)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公司历次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的披露。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的情况

(1) 鹰峰有限设立

中信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

[2003]2423 号), 对于鹰峰有限(筹)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 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 孟繁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后附银行进账单)。

(2) 鹰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中信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5]4258 号), 对鹰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洪英杰、张凤山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7 万元、13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根据张凤山、孟繁江分别出具的收据、收条, 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凤山、孟繁江的访谈, 张凤山、孟繁江业已收到洪英杰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存在溢价情形, 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鹰峰有限第二次增资

中信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6]2375 号), 对于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5 万元, 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4) 鹰峰有限第三次增资

中信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7]312 号), 对于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 万元, 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26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5) 鹰峰有限第四次增资

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

《验资报告》（沪立德会验字[2009]D644号），对于截至2009年6月1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435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65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6) 鹰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据，洪英杰业已收到鹰创投资的股权转让款4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沪税证明00251936），洪英杰缴纳其他转让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700,000元。

(7) 鹰峰有限第五次增资

立信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042号），对于截至2011年12月19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天津红杉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上海紫槐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苏州蓝郡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后附有银行凭证）。

(8) 鹰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理成贯晟已向张凤山支付股权转让款1,460.4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理成贯晟已向苏州蓝郡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沪税证明00249985），张凤山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2,793,820元。

(9) 鹰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通知，硅谷阳光已向洪英杰支付股权

转让款 550 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通知，硅谷合众已向洪英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沪税证明 01487542)，洪英杰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 1,913,050.97 元。

(10) 鹰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潘关新代持股权）

根据招商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潘关新已向洪英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

根据《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331016230800370645），洪英杰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 471,303.95 元。

(11)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潘关新代持解除）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洪英杰已向潘关新支付股份转让款 6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3081410869920178），潘关新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目个人所得税 875,000 元。

(12)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立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0 号），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平潭汇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平潭兴睿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金浦新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13)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立信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94 号），对于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4,057,787.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36.00 元，累计股本为 90,000,036.00 元。

(14)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兴业银行托管系统支付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嘉兴起势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锦泰投资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入账回单，辰韬兴杭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29,551,933.33 元。

根据交易明细信息、招商银行入账回单，珠海金藤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2,000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朱君斐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2,000 万元。

根据南京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金浦新潮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1,500 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新潮集团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1,000 万元。

根据兴业银行汇款回单、招商银行入账回单，君尚合臻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天津红杉支付股份转让款 1,000.2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锦泰投资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深圳柏霖支付股份转让款 914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洪英杰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向徐玉山支付股份转让款 11,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3081410869916245），徐玉山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0 元。

(15)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立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1773），对于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海南极目以货币方式出资 69,999,997.08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1.31 元，辰韬兴杭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珠海金藤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吕云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59.81 元。立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129 号），对于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松创鹰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996.13 元。

(16)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出账回单及本所律师对深圳柏霖、沃赋睿鑫的访谈，沃赋睿鑫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柏霖支付股份转让款 4,760,000 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招商银行出账回单及本所律师对锦泰投资、沃赋睿鑫的访谈，沃赋睿鑫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锦泰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 17,140,000 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及本所律师对新潮集团、江苏新潮的访谈，江苏新潮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新潮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10,100,000 元。

根据招商银行出账回单及本所律师对洪英杰、旭鼎投资的访谈，旭鼎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洪英杰支付股份转让款 12,012,253.89 元。

根据招商银行出账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张凤山、旭鼎投资的访谈，旭鼎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张凤山支付股份转让款 5,951,146.11 元。

根据支付截图及本所律师对洪英杰、张颖的访谈，张颖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向洪英杰支付股份转让款 916,500 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2071410566065827），洪英杰缴纳个人所得税 2,444,684.18 元、张凤山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5,295.82 元，合计缴纳所得税 3,569,980 元。

(17)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立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76 号），对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旭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16.68 元，上海檀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17.68 元，鼎擎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5.84 元，横琴旭勒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25.68 元，松鹰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平潭雄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合肥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小米智造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

(18)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单位专用回单及本所律师对智信联成、洪英杰的访谈，智信联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洪英杰支付股份转让款 496,248 元。

根据上海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明细及本所律师对覃云辉、洪英杰的访谈，覃云辉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洪英杰支付股份转让款 2,668,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 623011310641941996), 洪英杰缴纳个人所得税 609,129.6 元。

(19)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招商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 张雪宁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金洪毅支付股份转让款 5,006,685 元。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 张雪宁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刘亚晶支付股份转让款 2,892,800 元。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 张雪宁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向吕云峰支付股份转让款 3,279,904 元。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 金爱化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吕云峰支付股份转让款 1,093,301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双碳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吕云峰支付股份转让款 4,251,008 元。

根据宁波银行电子回单, 宣城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吕云峰支付股份转让款 1,806,679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 泉石投资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吕云峰支付股份转让款 318,826 元。

根据招商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 张雪宁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金浦新潮支付股份转让款 2,315,890 元。

根据招商银行交易流水, 金爱化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向金浦新潮支付股份转让款 6,120,000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双碳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金浦新潮支付股份转让款 17,742,557 元。

根据南京银行收款业务回单,宣城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金浦新潮支付股份转让款 7,540,587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泉石投资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金浦新潮支付股份转让款 1,330,692 元。

根据招商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张雪宁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宁波兴芮支付股份转让款 8,105,616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双碳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宁波兴芮支付股份转让款 17,742,557 元。

根据招商银行入账回单电子回单,宣城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宁波兴芮支付股份转让款 7,540,587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泉石投资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宁波兴芮支付股份转让款 1,330,692 元。

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洪英杰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向杨斌支付股份转让款 28,4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31811355921899),刘亚晶缴纳个人所得税 58,553.0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40711404781156),吕云峰缴纳个人所得税 55,980.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40711404785741),吕云峰缴纳个人所得税 74,641.8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40711404789166),吕云峰缴纳个人所得税 5,598.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40711404779154),吕云峰缴纳个人所得税 18,660.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40811408237573），吕云峰缴纳个人所得税 31,722.8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625031811355825235），杨斌缴纳个人所得税 1,26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取金洪毅股份转让所得税缴纳凭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承诺函：“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金洪毅应就其转让公司全部股份（236,027 股）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而金洪毅未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或由此可能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赔偿。”

3.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增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以及报告期内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并获取其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时，结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与补充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访谈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核查主要开展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史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2) 访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了解股权变动等情况；
- (3) 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 (4)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5) 要求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出资前后适当时间的资金流水，并对已提供的流水进行核查；
- (6) 查验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与持股平台内各被激励员工出资前后适当时间的资金流水；
- (7) 访谈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与“一、(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披露，结合公司现有股东所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过程：1)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潘关新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民事判决书》《裁判生效通知》，获取双方就解除代持和股权转让事项的沟通记录，了解代持形成、解除情况以及转让价格协商过程，获取洪英杰的确认函，获取时任董监高已出具的确认函；2) 访谈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涉及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了解公司大宗交易相关情况；访谈池玉秀、肖建平、徐海英，查阅相关大宗交易记录和资金流水、洪英杰和鹰峰电子的资金流水；3) 查阅零对价转让股权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访谈零对价转让股权相关方；要求公司股东出具关于零对价转让股权事宜无异议的声明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取零对价转让股权相关方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4)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和公司流水，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取得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石湖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复核专项报告，获取洪英杰和张凤山出具的说明，查阅增资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核查是否存在二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告文件；获取公司股东的企查查报告；6) 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协议、历

次股份转让协议、完税凭证，对公司股东进行历史沿革访谈，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股东适格性的说明》；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已提供流水的公司股东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查验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与持股平台内各被激励员工出资前后适当时间的资金流水；访谈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洪英杰与潘关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关新入股价格系参考鹰峰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33,0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予以一定折扣后确定，具有公允性；退出价格系双方充分考虑代持股份的取得成本、流通性以及股权款付款期限等要素后，参考公司定增估值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公司股份代持已经彻底解除。松江法院已对此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市一中院已判决驳回上诉人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悉代持事项。
- 2) 池玉秀、肖建平、徐海英的股份转让安排系股东的内部安排，与公司和洪英杰无关，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已承诺承担该事项的全部法律责任，徐海英、肖建平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零对价转让股权系各方在保持原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综合公司 2025 年及之后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创业板 IPO 申请撤回客观上导致股权投资退出时间预期的不确定性、国内股权融资市场存在的变化、公司 2024 年的实际业绩情况与预期存在的差异、公司预计 2024 年较 2023 年存在业绩下滑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其余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作出了约定，除傅毅新系公司已故员工傅闯之继承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

- 5) 洪英杰、张凤山已足额归还对公司的借款，其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二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6)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 7)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8) 本所律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9)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4）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二）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徽基金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宁波慧通 海南极目 辰韬兴杭	回购权	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珠海金藤	回购权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2）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亦视为触发该回购事件。为免疑义，前述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3）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松创鹰众	回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	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

	购 权	<p>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间接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张雪宁 金爱化	回 购 权	<p>若 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2)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未及时向乙方（在本段中指张雪宁、金爱化）披露重大事项，可能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3)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则丙方（在本段中指洪英杰）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并推进完成股份等法律手续（为避免疑问，丙方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p>	<p>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双碳基金 宣城基金 泉石投资	股 权 转	<p>1.1 核心股东股份转让限制</p> <p>（1）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安徽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创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员工持股</p>	<p>该条款未就股份转让的限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且该股</p>

让 限 制	<p>平台（以下合称“核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向核心股东的关联方或其亲属或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出售、赠与、设定权利负担、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实际拥有的任何集团公司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认可，上述股份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向员工转让股份；（ii）因对员工持股平台鹰创企管层面的股份结构调整而间接转让股份；以及（iii）创始股东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合计不超过本轮交割日全部公司股份的 1%（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p> <p>（2）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核心股东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p> <p>1.2 安徽基金股份转让要求</p> <p>（1）若安徽基金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2）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p>	<p>份的受让方必须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且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在受让方符合成为公司适格股东要求，且其转让过程必须满足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优 先 购 买 权	<p>2.1 公司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股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人”）拟对外转让其股份的，安徽基金（或其合格关联方）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购买该等拟转让的股份（“拟转让股份”），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或核心股东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和/或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所涉相关转让除外。</p> <p>各方同意，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受让人”）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转让人必须给予安徽基金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该等股份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p> <p>在转让人向安徽基金送达转让通知之后，安徽基金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x）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3 条下的共同出售</p>	<p>由于公司并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且该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并未给公司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且本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即受让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方享有本条款约定的优先受让权。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p>

	<p>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y）行使优先受让权（该答复此时称为“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p> <p>如安徽基金在收到转让通知或知悉股份转让（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后，未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其在本第2.1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3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p> <p>2.2 如果安徽基金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通知所载明的拟转让股份数量。</p> <p>2.3 如果安徽基金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人与安徽基金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安徽基金购买相关股份订立协议并完成交易，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安徽基金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p> <p>2.4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2.5 安徽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仅以本协议的书面约定为限，不受其他协议、条款及任何方式的合意而调整。</p>	<p>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共同出售权	<p>3.1.在满足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前提下，在转让人向安徽基金送达转让通知之后，安徽基金在答复期限内向转让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安徽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安徽基金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p> <p>3.2.安徽基金有权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C）的计算公式如下： $C=A*B$ 其中： A=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 B=该安徽基金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份数量/（该安徽基金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p>	<p>由于公司并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且该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并未给公司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且本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即受让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p>

	<p>的创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p> <p>3.3.如果安徽基金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安徽基金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安徽基金行使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根据安徽基金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创始股东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p> <p>3.4.创始股东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安徽基金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安徽基金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安徽基金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p> <p>3.5.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3.6.安徽基金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仅以本协议的书面约定为限，不受其他协议、条款及任何方式的合意而调整。</p>	<p>下方享有本条款约定的优先受让权。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反稀释权	<p>4.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安徽基金认购价格时，则安徽基金有权要求将安徽基金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安徽基金所持股份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p> <p>4.2 安徽基金有权随时要求与创始股东协商补偿安徽基金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安徽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安徽基金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安徽基金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创始股东实施补偿：</p> <p>（1）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基金支付补偿金额；</p> <p>（2）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为明确起见，因实施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由创始股东承担。</p> <p>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创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安徽基金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安徽基金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p>	<p>该条款实质系股东与公司创始股东之间达成的有关投资价格保护的合意，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的价格更优惠时，则赋予股东要求创始股东补偿的请求权，但该请求权仅限于公司创始股东，并不包括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亦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p>

	<p>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p> <p>4.4 本协议第 4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p> <p>（1）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p> <p>（2）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包括安徽基金的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p> <p>（3）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p> <p>（4）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p>（5）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p>规定的情形。</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回 购 权	<p>5.1 安徽基金（“回购权人”）的回购权</p>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安徽基金有权在该回购情形发生后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合法方式以回购价格（定义见后）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p> <p>（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p> <p>（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6）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p> <p>（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6）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相关招商协议（具体见附件“招商协议”）执行项目投资承诺；</p> <p>（7）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p>	<p>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p>权；</p> <p>(8) 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安徽基金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安徽基金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甲方承诺，其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为避免疑义，此处“上市”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p> <p>5.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p> <p>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投资本金×(1+7%×N)-回购权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p> <p>N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p> <p>5.3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则回购权人有权根据前述第5.1条约定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日”)，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回购期限”)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并配合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p> <p>5.4 如其他股东与回购权人同时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购权，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满足所有行使回购权的股东的回购需求，则各要求回购的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p> <p>5.5 如果任一回购权人的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回购义务人未在回购期限内以本协议第5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应用于支付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份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价款需求为限。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p> <p>5.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回购权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p>	
清	如公司解散(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约定解散	该条款是公司在清算、

算 财 产 权	<p>事由, 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 并进入清算程序后, 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可分配清算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若安徽基金按照自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分配享有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低于下述数额 (“安徽基金应获清算财产额”) 的, 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所分配享有的可分配清算财产, 应优先支付予安徽基金, 以满足安徽基金享有安徽基金应获清算财产额:</p> <p>安徽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格及按照 7% 年利 (单利) 计算的利息, 与安徽基金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p> <p>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 除非安徽基金书面同意放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清算权, 否则公司及其股东在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所有收入应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为本协议之目的, “视同清算事件”指 (a) 任何导致公司发生整体出售的事件; 和/或 (b) 任何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 和/或 (c) 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实质性资产, 或者出售/对外授权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将被视为清算事件。”</p>	<p>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下, 剩余财产根据法定程序分配后, 公司创始股东在发行对象获得法定分配后再进行清算程序外的补足, 属于特定情形下创始股东对安徽基金的补偿约定, 该清算财产分配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剩余财产分配的禁止性规定。</p> <p>该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p>
知 情 权	<p>8.1 只要安徽基金在公司中持有股份, 安徽基金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p> <p>8.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 及时通知安徽基金, 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 (120) 天内向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2) 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投资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p> <p>(3)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该规定系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下设定的股东知情权。该条款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等条款”, 也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条款符合《挂牌指引</p>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4.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6.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7.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 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 理成贯晟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理成贯晟与洪英杰、张凤山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终止协议》：

“1、《理成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现金回购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与解除，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各方于此一致确认，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理成回购协议》，即《理成回购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

2、甲方（指：理成贯晟）于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条款终止后，甲方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权利和权益，且该等终止是不附任何条件及不可逆地终止。

3、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各方未行使和主张过《理成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各方亦不会依据《理成回购协议》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除非所有当事方书面签署，任何对本协议的改变、修改或补充是无效和不具有约束力的。”

2) 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

理成贯晟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

“就理成贯晟于 2015 年 1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鹰峰有限”，现为发行人）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除理成贯晟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张凤山签署《张凤山与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理成贯晟与张凤山、洪英杰签署《业绩承诺及回购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理成贯晟与张凤山、洪英杰签署《业绩承诺及回购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理成贯晟与洪英杰签署《终止协议》外，理成贯晟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理成贯晟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理成贯晟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非附条件的终止与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理成贯晟填写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其与公司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鹰峰电子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2) 清睿华赢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清睿华赢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与解除《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即《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日起不发生法律效力：

- (1) 1、公司治理
- (2) 2、股权转让限制
- (3) 3、优先认购权
- (4) 4、优先购买权
- (5) 5、共同出售权
- (6) 6、反稀释权
- (7) 7、回购权
- (8) 8、优先清算权
- (9) 17.4 最惠国待遇

甲方（指：清睿华赢）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乙方（指：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及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进一步，甲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条款从未实际履行过。

2、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与解除《珠海旭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即《珠海旭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自《珠海旭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日起不发生法律效力：

- (1) 1、股权转让限制
- (2) 2、优先认购权
- (3) 3、优先购买权
- (4) 4、共同出售权
- (5) 5、反稀释权
- (6) 6、回购权
- (7) 7、优先清算权
- (8) 16.5、最惠国待遇

甲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乙方及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进一步，甲方确认，自《珠海旭鼎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条款从未实际履行过。

3、甲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约定的条款终止后，甲方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权利和权益，且该等终止是不附任何条件及不可逆地终止。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或相关安排以及影响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

2)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

清睿华赢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

“就清睿华赢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下称“第一次交易”），除 a)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海南极目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极目”）、清睿华赢、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辰韬兴杭”）、上海松创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松创鹰众”）、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珠海金藤”）、吕云峰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b)于2022年4月23日，海南极目、清睿华赢、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吕云峰与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c)于2022年12月8日，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清睿华赢、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南极目、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吕云峰、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d)于2023年1月30日，清睿华赢与洪英杰、张凤山、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清睿华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第一次交易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就清睿华赢于2022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下称“第二次交易”），除a)于2022年12月8日，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清睿华赢、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b) 于2022年12月8日,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清睿华赢、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南极目、辰韬兴杭、松创鹰众、珠海金藤、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吕云峰、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c) 于2023年3月, 清睿华赢与洪英杰、张凤山、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外, 清睿华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第二次交易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清睿华赢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清睿华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非附条件的终止与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对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清睿华赢填写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 其与公司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鹰峰电子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3) 张颖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张颖与洪英杰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与解除《转让协议》的如下条款，即《转让协议》的如下条款自《转让协议》生效日起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洪英杰）承诺，如果三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国内 A 股上市发行，甲方按 10% 的年利率（单利）回购，并且在半年内本息一并支付给乙方（张颖）。’

甲方（指：张颖）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乙方（指：洪英杰）及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2、甲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条款终止后，甲方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权利和权益，且该等终止是不附任何条件及不可逆地终止。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之间将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或相关安排以及影响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

2) 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

张颖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就张颖于 2022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除张颖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洪英杰签署《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与洪英杰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张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张颖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张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非附条件的终止与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颖填写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与公司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4) 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小米智造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小米智造分别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与解除《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即《补充协议》的如下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日起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 (1) 1、股权转让限制
- (2) 2、优先认购权
- (3) 3、优先购买权
- (4) 4、共同出售权
- (5) 5、反稀释权
- (6) 6、回购权
- (7) 7、优先清算权
- (8) 16.5、最惠国待遇

甲方（指：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嘉兴倚泽、小米智造）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乙方（指：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及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进一步，甲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条款从未实际履行过。

2、甲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条款终止后，甲方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权利和权益，且该等终止是不附任何条件及不可逆地终止。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或相关安排以及影响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2) 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

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小米智造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

“就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除 a) 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

珠海鼎擎、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睿华赢”）、平潭雄浦、小米智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b)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清睿华赢、平潭雄浦、小米智造与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创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吕云峰、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c)于 2023 年 3 月，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分别与洪英杰、张凤山、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非附条件的终止与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嘉兴倚泽、松鹰创和、上海檀英、珠海旭勒、珠海旭鼎、珠海鼎擎、平潭雄浦、小米智造填写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其与鹰峰电子或相关方之

间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鹰峰电子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 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

2025年2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签订《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约定《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第4.1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2) 珠海金藤

2025年2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珠海金藤签订《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约定《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第4.1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

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2）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一致意见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亦视为触发该回购事件。为免疑义，前述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3）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 松创鹰众

松创鹰众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间接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3. 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之“1.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及“2.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的披露，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权利不存在恢复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涉及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权利。

（三）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东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署了《安徽基金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具体条件、执行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安徽基金股东协议》，双碳基金、宣城基金和泉石投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创始股东（洪英杰、张凤山）及持股平台鹰创企管的股份转让情形。具体股份限制转让的约定如下：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安徽基金（指：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创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核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向核心股东的关联方或其亲属或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出售、赠与、设定权利负担、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实际拥有的任何集团公司股份）。尽管有

前述约定，各方认可，上述股份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向员工转让股份；(ii) 因对员工持股平台鹰创企管层面的股份结构调整而间接转让股份；以及 (iii) 创始股东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合计不超过本轮交割日全部公司股份的 1%（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

该等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洪英杰、张凤山或鹰创企管拟转让鹰峰电子股份时，应当事先取得双碳基金、宣城基金和泉石投资书面同意，双碳基金、宣城基金和泉石投资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或同时出售相应的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洪英杰、张凤山或鹰创企管出具承诺，自鹰峰电子挂牌申请日起至鹰峰电子完成挂牌、撤回挂牌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前，洪英杰、张凤山或鹰创企管将根据《安徽基金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股份限制转让义务。故，双碳基金、宣城基金和泉石投资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可能性较小，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四) 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宣城基金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权触发的情形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间接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若上述计划执行顺利，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3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	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且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可能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条款触发的可能

		性较小。
5	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交易文件，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安徽基金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安徽基金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	报告期内，公司创始股东未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且未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安徽鹰峰未按相关招商协议执行项目投资承诺	报告期内，安徽鹰峰不存在违反招商协议执行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签署约定的回购情形。考虑到触发前述第（1）-（3）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回购触发存在可能性。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宣城基金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投资本金×（1+7%×N）-回购权人累计获得的

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其中，N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假设以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或创始股东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洪英杰）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情形触发时，公司不存在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本金（元）	回购价格测算起始日	天数	回购价格（元）
1	宁波慧通	4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56	54,237,808.22
2	海南极目	69,999,997.08	2022 年 5 月 18 日	1688	92,660,818.05
3	辰韬兴杭	9,999,986.49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94	13,248,749.22
4	珠海金藤	9,999,986.49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94	13,248,749.22
5	松创鹰众	29,999,996.13	2022 年 5 月 25 日	1681	39,671,501.73
6	张雪宁	3,279,904	2025 年 1 月 26 日	704	3,722,735.97
7		8,105,616	2025 年 2 月 11 日	688	9,175,113.17
8		2,315,890	2025 年 2 月 14 日	685	2,620,128.15
9	金爱化	1,093,301	2025 年 2 月 19 日	680	1,235,879.43
10		6,120,0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679	6,916,941.37
11	双碳基金	39,736,122	2025 年 3 月 6 日	665	44,803,838.38
12	宣城基金	16,887,853	2025 年 3 月 5 日	666	19,044,871.37
13	泉石投资	2,980,210	2025 年 3 月 6 日	665	3,360,288.84
合计：					303,947,423.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所需的资金共计为 303,947,423.14 元。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1) 回购方主要资产来源于对持有公司的股份

回购方洪英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0.65% 的股份。如若触发回购，对洪英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鹰峰电子总股数（股）	①	104,929,973
洪英杰直接持股数量（股）	②	38,697,541
洪英杰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③	3,951,765
最近一轮股权转让最低估值（元）	④	1,400,000,000
回购价款本息（元）	⑤	303,947,423
回购需转让股份数量（股）	⑥=⑤/（④/①）	22,780,854
回购获得股份数量（股）	⑦	13,129,887
回购后洪英杰直接持股数量（股）	⑧=②-⑥+⑦	29,046,574
回购后洪英杰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⑨=（⑧+③）/①	31.45%

注 1：回购价格以最近一轮股权转让最低估值进行测算；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洪英杰除公司股份外的其他支付能力。

结合上述测算数，如若触发回购，且不考虑其他支付能力，回购完成后洪英杰仍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1.45% 的股份，控制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洪英杰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受影响。

2) 其他支付能力

根据回购方洪英杰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提供的可支配资产资料及相关访谈确认，除公司股份外，回购方洪英杰其他支付能力核查如下：

a) 洪英杰除持有鹰峰电子股份外，还持有多处房产、理财及存款等其他主要资产；

- b) 洪英杰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付债务情形；
- c) 洪英杰具备良好社会关系积累，具备良好的资金拆借能力；
- d)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良好的分红基础；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8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0.93 万元、11,508.23 万元和 4,098.88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409.04 万元、11,488.62 万元及 6,031.86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充足的分红基础，具备良好的分红条件。洪英杰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0.65% 的股份，通过有效的公司分红可以获得现金作为其支付能力。
- e) 经与各方回购权人访谈确认，如最终触发回购，可考虑协商通过分期回购的方式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洪英杰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2)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在全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不会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1) 查阅《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宣城基金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2) 获取洪英杰及其近亲属的家庭资产资料、个人征信报告；3) 访谈洪英杰资产情况良好的社会关系；访谈公司股份的回购权人，了解其在回购触发时是否具备分期履行回购的意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2) 公司股东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权利不存在恢复条款。
- 3)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 4) 回购触发存在可能性；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经营业绩。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三）

(一)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具体对应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2,900.96	31.25%	3,801.87	41.20%	5,242.37	47.61%
美国	2,337.76	25.18%	462.92	5.02%	301.88	2.74%

西班牙	1,635.06	17.61%	1,089.52	11.81%	1,917.84	17.42%
印度	1,024.77	11.04%	1,361.89	14.76%	697.84	6.34%
丹麦	589.97	6.36%	1,464.41	15.87%	755.37	6.86%
韩国	332.42	3.58%	429.64	4.66%	811.64	7.37%
巴西	128.93	1.39%	113.90	1.23%	367.79	3.34%
其他	333.16	3.59%	504.69	5.47%	916.20	8.32%
合计	9,283.03	100.00%	9,228.83	100.00%	11,010.86	100.00%

注：上表根据境外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二)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雷诺集团、博格华纳、英赫特、施耐德、科凯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会计师，上述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雷诺集团	雷诺集团成立于1898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制造和相关服务的法国公司，在欧洲、俄罗斯、亚洲、美国、澳大利亚和非洲都有业务。雷诺集团股票在巴黎证券交易所等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雷诺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463.28亿欧元、523.76亿欧元以及562.32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7.16亿欧元、23.15亿欧元、8.91亿欧元。	2,896.70	31.20	3,738.50	40.51	6,843.99	62.16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主要为燃烧、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提供解决方案的美国公司，在欧洲、美洲和亚洲都有业务。博格华纳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博格华纳营业收入分别为126.35亿美元、141.98亿美元以及140.86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9.44亿美元、6.25亿美元、3.38亿美元。	2,064.03	22.23	272.19	2.95	151.11	1.37
科凯集团	科凯集团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系统业务尤其是风力发电设施的丹麦公司，在欧洲、美洲和亚洲都有业务。	-	1,000.00	10.77	1,626.95	17.63	178.31	1.62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英赫特	英赫特成立于1972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设施设备的西班牙公司，在欧洲、美洲、亚洲、澳大利亚都有业务。	2023年，英赫特营业收入为10.33亿欧元	1,211.88	13.05	917.23	9.94	447.91	4.07
施耐德	施耐德成立于1871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配电、自动化管理和生产用于能源管理的安装部件的法国公司，在全球超过140个经济体都有业务。施耐德股票在巴黎证券交易所等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施耐德营业收入分别为341.76亿欧元、359.02亿欧元以及381.53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34.77亿欧元、40.03亿欧元、42.69亿欧元。	585.17	6.30	1,166.02	12.63	625.56	5.68
合计	-	-	7,757.78	83.57	7,720.89	83.66	8,246.86	74.90

注：上表中的金额与占比均以公司当期境外销售为统计口径，未包括公司对相关客户集团的境内销售。

(三)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雷诺集团	是	约定供应商生产地点和业务连续性计划、零部件报价、交付质量、保修期和可靠性承诺、售后服务、技术规范等	直销	商业洽谈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电汇	到货后60天
博格华纳	是	约定交货时间、价格条款、赔偿和责任限制、质量保证等	直销	商业洽谈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电汇	到货后90天
科凯集团	是	约定付款条件、物流形式、质量准则、价格条款、缺陷责任等	直销	商业洽谈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发票后90天
英赫特	是	约定发票和付款、财产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包装和运输条款、质量保证等	直销	商业洽谈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电汇	到货后90天
施耐德电气	是	约定预测交期和发货时间、价格、供应商资质、交货地址、产品包装条款等	直销	商业洽谈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电汇	到货后90天

(四)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查阅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境内销售	收入	111,589.15	127,622.92	134,441.68
	成本	94,512.89	99,762.38	103,569.76
	毛利率	15.30%	21.83%	22.96%

境外销售	收入	9,283.03	9,228.83	11,010.86
	成本	6,149.65	5,582.34	6,967.86
	毛利率	33.75%	39.51%	36.72%

(五)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查阅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人民币、美元、欧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5.36万元、-51.66万元和-11.08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0.40%和-0.17%。

(六)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查阅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432.75万元、1,258.81万元和793.49万元。

(七)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的进口国包括美国、西班牙、印度、丹麦、法国等国家。

其中，美国的关税政策于近期发生了变化。公司对美国的销售主要是汽车电容。2018年7月起，美国政府对生产的汽车电容开始征收25%关税。2025年3月起，美国政府对生产的汽车电容增加征收20%关税。2025年4月起，美国政府曾陆续进一步对中国生产的汽车电容增加征收34%、84%、125%关税，至2025年5月，美国政府取消了34%以

上的加征，并临时性将 34% 的加征下调至 10%。目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电容适用 55% 关税。上述关税系由进口商（公司客户）支付。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关税变化并未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的正常交易，相关客户也并未要求调整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查阅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各期分别为 301.88 万元、462.92 万元以及 2,337.7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34% 以及 1.93%，占比较低。

除美国以外，自报告期期初起，公司其他主要外销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八)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下游行业内知名跨国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九)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获取上海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商务部官网、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向公司签发的《上海市出口收汇核销单领取证》、访谈会计师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线上平台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的收款账户进行。

经本所律师获取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核查过程：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公司各项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以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2）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说明；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被处罚或涉诉而产生的相关支出；4）访谈会计师，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对比，并了解差异原因；6）了解会计师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的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的过程；7）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按照《挂牌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 2)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

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前次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规范情况；③除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出资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其他事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④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⑤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九）

- (一)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期间最后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是 2021 年 1-6 月，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不存在重合。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主要描述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生产场地租赁风险、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股权回购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短期偿债风险、盈利能力风险	风险因素主要描述为：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履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风险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情况等对相关风险更新了披露
股权结构图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书中对当时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当前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情况，对相应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挂牌期间未披露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对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事宜进行披露
	挂牌期间未披露出资后股东借款的情况	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在2009年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的情况，所有款项已于2010年还清	为了保证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对出资后股东借款事宜进行披露
	披露了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概况	对公司摘牌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更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分为普通销售模式和VMI模式。在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VMI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模式细化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惯例，将货物进行出口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除产品销售外，公司还存在单独销售模具的业务。公司在模具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模具销售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核算。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且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
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披露
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分类情况更新了披露
	产品按照种类主要分为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电容器、散热器等系列	产品按照种类分为车规级产品和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其中车规级产品又包括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车规级母排	
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管理团队及体制优势、人力成本较高、公司规模较小	研发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产业布局先发优势、产品品类优势、融资渠道受限、生产能力受限、原材料布局有限、高端人才储备有限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更新了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	腾冉电气、银利电气	法拉电子、铜峰电子、伊戈尔、可立克、京泉华、胜业电气	结合产品业务的可比性与数据的可获得性，更新了可比公司范围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同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职业经历更新了披露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未披露出资瑕疵、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所致。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并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对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制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规范情况

1. 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英杰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公司处拆入资金并在后续归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洪英杰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为保障公司利益，洪英杰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无偿捐赠 92,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0 年，付秀慧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公司处拆入资金 30 万元并在后续归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付秀慧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因借款金额小且借款期限短，公司向付秀慧拆借资金未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鹰创企管为支付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日常开支费用，2020年和2021年，分别自公司处拆入资金1.82万元和1.68万元，并在后续归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鹰创企管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因为鹰创企管自身存续的必要开支、借款金额小且借款期限短，公司向鹰创企管拆借资金未计提利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洪英杰已出具承诺：其及鹰创企管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因其及鹰创企管的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洪英杰已于2023年6月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之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付秀慧已出具承诺：其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因其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对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理。本次挂牌财务报表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 (2)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 公司已就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

联交易承诺函》，对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了公开承诺。

-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鹰峰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业已完成规范整改。

- (三) 除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出资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其他事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前次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保护可能存在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股份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 回购价格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票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票，回购方根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19.92 元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调整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3.53 元作为回购价格。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票

对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调整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3.53 元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孰高者（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3.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此后 1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承诺书，若异议股东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洪英杰承诺按照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所载的回购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共有 19 名异议股东，均为未参加股东大会形成的异议股东。其中，18 名异议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且确认不会因公司终止挂牌而要求公司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 名异议股东（徐玉山）以书面方式，同意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所有股份，其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之日，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登记表、表决票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名，其中，出席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未参加股东大会且未要求回购股份的异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未参加股东大会且要求回购股份的异议股东 1 名。未参加股东大会且未要求回购股份的 18 名异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书面方式确认不会因公司终止挂牌而要求公司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填写《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确认其持有鹰峰电子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股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鹰峰电子股份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备忘录。

关于未参加股东大会且要求回购股份的异议股东徐玉山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况具体如下：

徐玉山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与洪英杰与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玉山将其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作价 11,600 元转让给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8 元/股。根据徐玉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玉山、洪英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徐玉山于二级市场购入成本价格（50-55 元/每股），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招商银行电子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徐玉山、洪英杰的访谈，洪英杰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向徐玉山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11,6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按

照保护措施及回购条款的要求回购了异议股东的股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五) 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权，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核查过程：1)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往来情况；2) 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就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核查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5）查阅《内控鉴证报告》；6）查阅公司对新三板摘牌文件、申请摘牌事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和相关公告，取得实控人承诺书和异议股东确认函、实控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记录；7）查阅《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获取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访谈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重合，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除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出资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业已完成规范整改。
- 3) 除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出资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其他事项。
- 4) 公司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存在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补偿及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按照保护措施及回购条款的要求回购了异议股东的股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5) 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 关于创业板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

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九）

(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 前次创业板撤回申请的原因

根据创业板发行审核公开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创业板受理；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4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20 号），公司上市审核终止。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期间，主要由于业绩预计未达预期，经公司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调整了上市战略，主动申请了撤回。

2.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1) 公司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	前次创业板申报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与前次创业板申报中介机构相比，仅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发生了变更，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国泰海通。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选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双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辅导协议》、2023 年 6 月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于 2024 年 7 月创业板申请撤回后，双方终止合作。

公司在选择本次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时，认可国泰海通投行的市场口碑及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因此选择国泰海通作为本次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相关情况

公司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后，结合最新审核态势、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相关情况。

(二) 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 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后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按照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情况、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行业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法律合规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中，部分重要更新情况如下：

(1) 股权变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股东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减少 5 名股东金洪毅、刘亚晶、宁波兴芮、吕云峰、杨斌，新增 5 名股东张雪宁、金爱化、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

投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向合计 11 名股东零对价转让了部分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杨季超辞去职务。2025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胡鑫为公司董事。

(3) 新增核心技术

前次创业板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新增 2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铝外壳电容密封技术	传统的电容母排多为塑料外壳，塑料外壳一般导热率较低，不利于电容散热，需要对电容进行专门的散热设计。本技术通过设计采用铝合金外壳，提升电容散热能力，通过注塑绝缘技术解决电容与外壳间的绝缘耐压技术难点，通过特殊密封工艺提升胶壳结合力，且在部分应用场景下，电容外壳和客户端的控制器外壳集成共用，降低系统综合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电感注塑一体成型技术	本技术采用铁芯注塑一体成型工艺，铁芯与骨架紧密贴合，提高了导热效率，有利于提高功率密度，缩小电感体积，且安装尺寸更精准，生产效率更高，电感可靠性更高。

(4) 新增专利

前次创业板申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共新增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2020105753277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发明	2020.6.22	2024.6.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公司	20242076 98352	一种液冷电容器密封外壳	实用新型	2024.4.15	2025.3.7	原始取得
3	安徽 鹰峰	20232341 62808	一种多功能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5.1.14	原始取得
4	公司	20232291 45639	一种电容器芯体包覆专用外包膜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9.27	原始取得
5	安徽 鹰峰	20232366 51635	一种高效节能型滤波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8.27	原始取得
6	公司	20242005 65222	一种电容器卷绕机内衬膜封烫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	2024.8.20	原始取得
7	公司	20232291 70895	一种带散热翅柱的车载电感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8.2	原始取得
8	公司	20232303 63723	一种装配式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11.10	2024.7.12	原始取得
9	安徽 鹰峰	20232308 09113	一种大功率制动电阻箱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0	安徽 鹰峰	20232308 07743	一种低阻阻尼滤波铝壳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1	安徽 鹰峰	20232305 74029	一种功率电阻用水冷板及水冷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2	公司	20232291 41604	一种电容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6.4	原始取得
13	上海 热拓	20232294 21624	一种相变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6.28	原始取得
14	公司	20232291 40141	一种金属外壳绝缘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6.14	原始取得

2.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本次申报挂牌的申请文件系按照《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1号》《公转书准则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因此前后两次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有所差异。

3. 其他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查阅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基于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拆分而形成的会计差错等，存在会计调整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会计政策变更

因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故，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产生影响。

(2) 会计差错变更

2023 年公司对于部分统一结算的食堂福利费支出未按照归属部门进行区分，统一计入管理费用-福利费核算，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应归属于生产部门的相关福利费进行拆分从而形成会计差错，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

(3) 实业有限相关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上海中膳运营总部员工食堂，上海中膳向实业有限租赁房屋用作员工食堂场地。报告期内，公司曾临时使用上海海靖、上海中膳向实业有限承租的部分房屋，并向上海海靖、上海中膳支付使用费。由于上述房屋的最终提供方为实业有限，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对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三) 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公转书准则第1号》等相关规则进行编制，公司在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及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及回复中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转载、公告等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媒体公开发表的主要质疑性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4/7/26	钛媒体	深交所：终止对鹰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鹰峰电子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
2	2024/7/29	格隆汇	一家元器件企业终止！高度依赖比亚迪，业绩可持续性遭拷问	鹰峰电子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鹰峰电子的业绩增长性和可持续性存疑。
3	2024/7/29	雷递智驾	鹰峰电子创业板IPO被终止：年营收14.8亿 曾拟募资8.8亿	鹰峰电子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
4	2024/7/29	张通社	上海这家专精特新"小巨人"IPO终止！	鹰峰电子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
5	2024/8/1	直通IPO	红杉小米“接力”投资，这家公司终止IPO	鹰峰电子主动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小米突击入股。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深圳交易所审核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前次申报 IPO 披露文件。

上述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1) 查阅公司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比对；2) 查阅《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关于终止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3) 查阅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4) 公开检索媒体对公司创业板申报及审核进度等情况的报道，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披露情况进行比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前次创业板撤回申请主要由于业绩预计未达预期，调整了上市战略方向所致；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比于创业板申报时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主要系前次创业板撤回申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合作并重新聘请了本次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公司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相关情况。
- 2)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系报告期差异、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其他因公司或会计政策更新而产生的差异，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 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

质疑情况。

六、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公转书准则第 1 号》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等；②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说明公司入股优悦科技、与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九）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公转书准则第 1 号》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1.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披露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2023 年子公司安徽鹰峰营业收入为 56,523.1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他公司不属于重要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徽鹰峰工商档案，安徽鹰峰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安徽鹰峰，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安徽鹰峰取得了宣城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NA0DP3E）。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安徽鹰峰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安徽鹰峰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实缴完毕。

安徽鹰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安徽鹰峰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鹰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鹰峰《营业执照》及其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阻器、电抗器、叠层母线、新能源电抗器、薄膜电容器、水冷板、热传组件（热管）、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安

徽鹰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鹰峰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 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上海热拓的具体情况及其投资该等子公司的背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1	上海热拓	上海强鹰	20%	系上海热拓员工持股平台。

2.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热拓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强鹰	上海强鹰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凤山为鹰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鹰峰电子 3,418,389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鹰创企管 0.9524% 股权。

经本所律师获取上海强鹰出具的股东核查表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上海强鹰不存在代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决议、股东协议、章程，公司设立上海热拓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设立上海热拓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第三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第三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公司与上海强鹰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经本所律师获取《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香港鹰峰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曾新增发行过股份。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履行的相关主管机关的主要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情况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272 号），批准公司出资 151.3512 万元（折合 21.6216 万美元）设立香港鹰峰。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133 号），对公司设立香港鹰峰项目予以备案。
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审核	公司已就对外投资香港鹰峰取得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经办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9244843）。

	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获取《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使用自有货币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香港鹰峰开展电力电子产品采购、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者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是否属于	具体情况
1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公司对外投资地是中国香港地区，不属于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2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鹰峰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香港鹰峰拟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公司系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香港鹰峰，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

			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香港鹰峰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序号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是否属于	具体情况
1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系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香港鹰峰，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不存在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2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香港鹰峰拟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未从事赌博业、色情业。
3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鹰峰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鹰峰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否	

3.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对香港鹰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四) 说明公司入股优悦科技、与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入股优悦科技、与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优悦科技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金属化薄膜、薄膜材料、模具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创始人杨仁波从事薄膜材料相关工作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优悦科技在薄膜电容材料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包括铝锌铝结构金属化薄膜、铝锌铝结构金属化薄膜蒸镀机、铝锌氧化铝结构金属化薄膜、铝锌氧化铝结构金属化薄膜蒸镀机、锡锌铝结构金属化蒸镀机等专有技术。在薄膜电容生产中的金属蒸镀环节，目前行业通用的技术为在基膜表面镀铝或镀锌和铝复合形成金属化薄膜，优悦科技创新性地加入铜和氧化铝等元素进行多层蒸镀，可以有效地提高容量密度、降低损耗，使得金属化膜具有更强的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该技术属于薄膜电容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和工艺创新技术，目前该技术还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尚未进行商用。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对于客户需求以及行业需求的发展方向进行充分的技术储备，在技术创新端向薄膜电容的薄膜材料和汽车电感的磁芯材料等上游核心材料延伸，积极探索各类提高产品性能的创新性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前沿技术走向。公司一方面加强自主研发的能力，一方面与业内技术储备丰富的上游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契合市场需求导向，并保障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出于对铝锌铝结构金属化薄膜等金属化膜技术方向的看好以及对优悦科技技术实力的认可，公司选择通过参股方式与优悦科技进行商业合作。

公司增资前，优悦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4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考虑到优悦科技的业务发展较为早期，收入规模较小，故以其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出资 572.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33.33%，具有公允性。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412 号），截至

2024年4月30日，优悦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32.46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按照《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2.6条的约定向优悦科技支付追加投资款427.5万元，出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具有公允性。

2. 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

1) 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及许可期限

公司与优悦科技专利实施许可的主要条款及许可期限如下：

“2.许可专利信息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本合同附件一（包括4项专利权有效的专利及5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及本合同生效后不时补充更新版本的附件一，下同）的专利。若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就除附件一外的其他专利获得授权或提交申请，甲方应于获得授权或提交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新附件一之内容，并向乙方出具附件一盖章件。乙方自各补充专利申请日起，即有权实施相关全部专利。

3.许可权利

3.1.许可产品：所有乙方认为可以实施专利的产品。

3.2.许可类型：除甲方以外的独占许可。除甲方自行使用以外，甲方不得许可其他方使用本专利。

3.3.许可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甲乙双方停止所有合作包括投资等事项。

4.许可费用

4.1.基于甲乙之间的增资协议，甲方同意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无偿授权乙方使用专利。”

2) 具体许可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优悦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12 项专利权有效的专利及 2 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优悦科技	201920575526.0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10.25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1820322468.6	一种锡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1.30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020430025.6	一种铝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0.30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022118695.7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9.24	2021.1.15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0780461.X	一种性能稳定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2.1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0780517.1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1.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1280054.9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5.24	2023.11.15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3267412.5	一种用于蒸镀电容器薄膜的锌喷嘴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3267007.3	一种新型保障同轴度的机械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5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3267261.3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420103386.8	一种电容器用三源双面金属化薄膜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24.1.16	2024.9.13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420183748.9	一种蒸发舟同侧双送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5	2024.8.27	原始取得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优悦科技	202011015481.5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9.24
优悦科技	202011017813.3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发明	2020.9.24

3)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说明，优悦科技许可公司的技术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应用在量产产品中，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将其作为前瞻性研发的技术储备，同时进行自主研发等替代性措施，目前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优悦科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了许可期限、具体许可专利等内容；相关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优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薄膜、薄膜材料、模具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获取优悦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优悦科技的其他四名股东为薄膜电容领域内的资深从业人员或财务投资者，除公司入股优悦科技及技术授权事项外，优悦科技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优悦科技的合作为技术研发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获取的订单与该项合作及优悦科技或其股东无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1）查阅安徽鹰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获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上海热拓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获取公司关于设立上海热拓的会议文件；3）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办机构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获取《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说明境外业务情况；4）获取优悦科技的工商档案和公司与优悦科技签署的入股协议，了解优悦科技主要股东、经营范围和公司入股情况；查

阅了公司与优悦科技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检查与优悦科技之间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按照《公转书准则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安徽鹰峰的历史沿革、经营合规性、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信息，安徽鹰峰业务合法合规。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上海热拓的其他股东为上海强鹰，系上海热拓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张凤山为上海强鹰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热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上海强鹰投资入股的价格均为 1 元/股，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采取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 3)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鹰峰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鹰峰法律意见书》，对香港鹰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4) 公司出于技术前瞻性考虑与优悦科技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价格为 1.75 元/股，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优悦科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了许可期限、具体许可专利等内容；相关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若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产品的具体数据、比例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拉电行为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董监高职业经历信息披露是否

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九）

(一)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获取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简历，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p>第七条</p>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2	<p>第八条</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邓小洋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小洋具有工商管理博士后学位，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3	<p>第九条</p>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4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 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产品的具体数据、比例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产品的具体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m²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电感	产量	145.33
	环评批复产能	27.00
	超产比例	438.27%
	实际浸漆面积	12.40
	环评批复浸漆面积	9.70
	超面积比例	27.84%
电阻	产量	71.99
	环评批复产能	20.00
	超产比例	259.95%
	实际浸漆面积	1.08
	环评批复浸漆面积	3.20
	超面积比例	未超面积

2. 超产整改规范措施

(1) 电感产品

公司电感产品在 2022 年期间存在超产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积较小的车规级电感销量增长迅速，销量占电感产品的比例为 76.84%。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以及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电感产品环评批复主要涉及的工序是浸漆工序，与报告期初期销售的工业及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相比，单个车规级电感产品体积较小，浸漆工序涉及的表面积小，污染物较少。因此，虽然电感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但所涉及的浸漆工序总表面积增幅相对有限。根据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设计方案内容，2022 年，环评批复中的电感产品的浸漆面积为 9.7 万 m²，而根据公司测算，电感产品总产出的表面积为 12.40 万 m²，2022 年超出 27.84%。预计 2022 年产销量增长较快后，2022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新能源电抗器电阻器及叠层母线技改扩建项目》的申报，并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了环评批复，将电感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增加至 400 万件，可覆盖公司电感产品的年产量。

(2) 电阻产品

与电感产品类似，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以及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电阻产品环评批复主要涉及的工序是浸漆工序，涉及本项工序的电阻产品主要是波纹电阻系列产品，2022年，环评批复中的电阻产品的浸漆面积为3.20万m²，而根据公司测算，波纹电阻系列产品总产出的表面积为1.08万m²，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面积。根据2023年3月获得的环评批复，电阻类产品的环评批复年产量增加至120万件，可覆盖公司电阻产品的年产量。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上海热拓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手续。上述涉及超产事项的为鹰峰电子和安徽鹰峰两家主体，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排放物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通过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达标后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
		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方污染物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第三方环评机构出

具的说明，鹰峰电子和安徽鹰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评批复的限额，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

(4) 超产整改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履行新增产能相关的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获得了当地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部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完成了整改，各项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均超过实际产能。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1月3日，松江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松环法证[2023]1号）：“该企业生态环境手续齐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到位；配备污染物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时编制、更新生态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及以上，3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不存在居民群访、集访或者信访积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无超产能生产的违法记录。”

2023年1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应急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已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完成整改工作，其不会因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沪松应急法证[2023]3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没有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7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安徽鹰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3年4月7日,安徽鹰峰已针对超产能生产事项完成整改工作,本单位不会因其超产能生产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7日,宣城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安徽鹰峰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自2022年01月01日(含)至2024年11月22日(含),鹰峰电子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 AHFW2020241212232617H),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安徽鹰峰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2023年9月14日宣城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超产能生产的行政处罚记录,在本辖区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拉电行为的具体情况 & 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公司2022年订单激增且当时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较严,公司无法迅速完成电力增容。当时公司有偿使用上海海靖承租实业有限所建房屋,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间,公司从配电站单独拉了电线使用电力,并

通过公司与上海海靖结算、上海海靖与实业有限结算的方式，通过电表户主实业有限的缴费通道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施扰乱用电秩序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用电行为属于非法拉电，公司已通过电表户主实业有限向供电企业支付了全部电费，不存在窃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前述用电期间，公司未因此发生火灾、漏电等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拉电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拉电行为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一网通办等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拉电行为仅于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发生，经公司完成电力增容后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说明董监高职业经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保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信息连续无中断，职业经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1) 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自然人信息核查表》、简历；2) 查阅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进销存具体情况，了解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获取电感产品、电阻产品关于浸漆面积的计算表格，了解公司实际生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3) 获取环保部门、应急部门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4) 获取公司、洪英杰就拉电行为所出具的承诺函；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检索职业经历所涉用人单位的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备案或环评手续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 报告期内拉电行为仅于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发生，经公司完成电力增容后已完成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 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董月英

经办律师：

戚一博

2025年 5 月 30 日